（上接B178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5-018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年报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较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工作，并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5-019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5-02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4、6、7、8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1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公司共有董事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于成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十七项议案，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焦强先生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5-017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5-018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4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客观评价，可以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的合法有效依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4,170,187.5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117,049,034.21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81,219,221.76元。

鉴于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不进行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5-02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4、6、7、8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1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公司共有董事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于成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十一项议案，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焦强先生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5-017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5-018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4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客观评价，可以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的合法有效依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4,170,187.5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117,049,034.21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81,219,221.76元。

鉴于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不进行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5-02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4、6、7、8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2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09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9日（星期二）至05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tlzqb@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了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09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09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焦强

总裁：秦怀

财务总监：常万昌

董事会秘书：刘欣

独立董事：王雪莲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09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9日（星期二）至05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tlzqb@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文博

电话：0464-2919908

邮箱：btl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2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产销量情况

分行业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经营数据（2025年1-3月）	经营数据（2024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焦行业	焦炭（含焦粉、焦粒）	营业收入	元	1,371,431.88	366,317,129.38	-99.63
		营业成本	元	1,421,691.86	449,374,354.30	-99.68
		生产量	吨	-	194,476.00	
		销售量	吨	1,296.81	184,369.49	-99.30
		库存量	吨	3,006.51	30,713.77	-90.21
	沫煤	营业收入	元	33,108,718.83	19,034,936.55	73.94
		营业成本	元	30,547,556.15	21,335,876.88	43.17
		生产量	吨	29,198.00	35,847.00	-18.55
		销售量	吨	61,560.78	37,972.00	62.12
		库存量	吨	39,546.37	162,100.85	-75.60
	精煤	营业收入	元	14,887,442.70	4,257,134.57	249.71
		营业成本	元	11,010,995.37	4,015,068.98	174.24
		生产量	吨	25,043.00	91,857.00	-72.74
		销售量	吨	15,367.14	3,578.23	329.46
		库存量	吨	24,179.81	63,328.90	-61.82
煤化工行业	甲醇	营业收入	元	847,502.66	33,351,643.76	-97.46
		营业成本	元	489,397.64	18,749,346.55	-97.39
		生产量	吨	-	19,088.05	-
		销售量	吨	372.26	15,837.17	-97.65
		库存量	吨	1,701.10	4,131.71	-58.83
热电行业	供热和电力	营业收入	元	61,247,180.60	48,364,958.99	26.64
		营业成本	元	76,142,730.79	44,732,533.01	70.22
新材料行业	新材料相关产品	营业收入	元	3,940,221.83	5,417,732.08	-27.27
		营业成本	元	2,608,353.70	7,288,507.59	-64.21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量情况

单位：吨

名称	原煤		精煤	
采购方式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数量	167,571.21	169.74	25,043.00	24,046.62

三、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	比上年同期增减（%）
焦炭(含焦粉、焦粒)	-46.36
沫煤	7.29
精煤	-18.57
甲醇	8.11
电	0
暖气	-30.81

2、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	比上年同期增减（%）
精煤（外购）	-28.49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第一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2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不进行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4,170,187.5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117,049,034.21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81,219,221.76元。

鉴于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不进行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适用于年度分红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4,170,187.55	-1,535,836,584.90	151,742,717.3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81,219,221.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16,088,018.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5-015号公告，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5-016号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2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55.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项目按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合计计提坏账准备155.6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上述资产减值损失后，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一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55.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2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55.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为121,871.98万元。该总额包含了银行手续费52,142.43元，扣减银行手续费后承诺投资金额应为121,866.77万元。

注2：扣减银行手续费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1,001.01万元，与募集资金剩余金额相符。

注3：扣减银行手续费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为99.18%。

注4：披露时间为项目预计达到联产试运行时间。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1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最终审议。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后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健商务大厦20层2206

（5）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明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拥有合伙人数量为9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8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80余人。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9,445.29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4,991.05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778.85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3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